

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（以下簡稱本法規），自七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告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，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。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，考量國際度量衡局業於九十五年公告「國際單位制手冊(SI Brochure)」(第八版)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公告其補充文件，又國家標準 CNS 80000-1〔量及單位—第 1 部：通則〕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，且「公頃」、「公秉」等非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仍廣泛被各行政機關使用，有納入法定度量衡單位之需求，爰重新檢討本法規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格式調整：「量之名稱」、「單位名稱」等欄位修正為中、英文對照，原「單位之定義」及「說明」整併為「備註」欄位。
- 二、 依國際度量衡局公告之「國際單位制手冊(SI Brochure)」(第八版)及其補充文件，修正及補充基本單位之定義；並新增導出單位包含「波數」、「表面密度」、「質量濃度」、「相對磁導率」、「催化活性」、「表面電荷密度」、「催化活性濃度」等七個量之單位；刪除導出單位包含「體積流率」、「質量流率」、「動黏度」、「比釋動能」、「曝露率」、「等效劑量率」等六個量之單位。
- 三、 參考國家標準 CNS 80000-1〔量及單位—第 1 部：通則〕修正倍數與分數之「定義」為「因子」及其內容表示方式。
- 四、 考量國內行政機關及產業需求，並參考國際組織(如國際度量衡局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)建議及其他國家法定度量衡單位採用情形，刪除通用單位「音壓位準」及「資訊量」等二量之單位；並新增包含「海里」、「埃」、「道爾吞」、「克拉」、「公頃」、「公畝」、「邦」、「公秉」、「節」、「轉每分」、「轉每時」、「伽」、「轉」、「卡路里」、「乏」、「伏安」、「百分率」、「百萬分率」及「十億分率」等十九個單位。